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Tiger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61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61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8.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2港元折讓約18.9%。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78,000,000股股份約4.8%，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7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59港元），當中10,000,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餘額約5,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進一步擴充其放貸業務，餘款約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就配售代理所及董事所知，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為18,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78,000,000股股份約4.8%，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8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1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配售價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8.7%；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2港元折讓約18.9%。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7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59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該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現時市況，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2,000,000股股份(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0%)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8,000,000股股份，使一般授權剩餘54,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如適用)本公司就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部門之一切所需書面許可及批文(如有)。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據此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向配售代理支付一切已產生之合理成本、開支及費用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在配售代理不時之辦事處作實，惟不得遲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制訂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衝突爆發或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影響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3) 香港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聯交所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釐定底價方面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嚴重限制；或
- (4)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其一旦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變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5) 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導致本集團整體狀況、前景、盈利、業務、財產、股份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可能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其重大及不利程度足以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可行或不智。

在不損害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在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有權(惟非必須)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以上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及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反者；及(ii)向配售代理支付一切已產生之合理成本、開支及費用之責任除外。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iv)放貸服務；及(v)投資控股。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乃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59港元)。鑒於近來有為潛在客戶融資之潛在需求，本公司預期應須額外營運資金以把握上述潛在放貸業務商機，同時支持放貸業務之增長。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之10,000,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餘額約5,8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充其放貸業務，餘款約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4,300,000港元	13,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放貸業務，餘款約1,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7,200,000港元已用作向5名人士借出還款期不多於24個月，年期不一之貸款，年利率界乎17%至22.5%，其餘約5,8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戶口，以進一步擴充放貸業務；及 餘款約1,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之影響

為方便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權益披露一欄)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Time Era Limited (附註)	28,392,000	7.5	28,392,000	7.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000,000	4.5
其他股東	349,608,000	92.5	349,608,000	88.3
總計	<u>378,000,000</u>	<u>100.0</u>	<u>396,000,000</u>	<u>100.0</u>

附註：該等股份以 Time Era Limited 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郭晉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晉昆先生被視為於 Time Era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完成日期」	指	緊隨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由本公司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謝嘉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良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